

证券代码：831206

证券简称：尚恩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大厦西塔 8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朱锦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7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93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93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8,053,710.44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8,053,710.44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0,37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187,500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本次权益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依

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和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和章程变更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和章程变更有关的一切具体事

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磊、段铸舫律师（由于临时工作调整，赵海洋律师无法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大会律师为段铸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所有参会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